

#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18〕7号

---

##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教职工 国内进修与学历提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教职工国内进修与学历提升管理暂行办法》  
经2017年12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  
行。



# 西安邮电大学 教职工国内进修与学历提升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培养一批教学科研及管理骨干，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职工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保证学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进修学习与学历提升应服从于本单位梯队人才培养计划、学科队伍建设和实际工作需要。

**第三条** 教职工进修学习与学历提升的内容应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或业务工作密切相关，与本单位学科、专业需求相一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教职工。

## 第二章 类型和范围

**第五条** 进修学习和学历提升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国内访问学者：指教职工应邀到国内重点院校或科研单位进行访问学习。

（二）博士后研究：指教职工进入国内博士后流动站进行科学研究。

（三）攻读博士学位：指教职工在职攻读国内博士学位。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需求。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较好的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且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七条** 国内访问学者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硕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已列入我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三）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研究生导师、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优秀骨干教师，年龄可放宽至 45 岁。

**第八条** 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专任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一般应在我校工作满一年；管理人员一般应在我校工作满三年；辅导员按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鼓励教职工依托我校博士后创新基地进行博士后研究，对申请进入其他学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应从严控制。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西安邮电大学教职工国内进修及学历提升申请表》，提交所在单位。

**第十条** 单位推荐。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专业建设需要及申请人资格条件等进行推荐，明确进修方式、进修单位、专业及学习时间等，报学校人事处。专职辅导员进修学习还须学生处签署意见，并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同意。

**第十一条** 学校审批。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科建设需要、专业布局以及人员结构等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签订协议。进修人员在取得进修单位录取通知书（或进修接收函）后，学校与其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职攻读博士教职工，非脱产学习期间，基本工资及岗位津贴参照在岗教职工正常发放；脱产学习期间，基本工资待遇不变，岗位津贴核发总额的 80%。

**第十四条** 国内访问学者，学校全额报销学费及住宿费，交通费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教育部公派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学校报销教育部资助后剩余应交学费、住宿费。

**第十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学校提供以下经费支持：

1、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学校按照实际交纳学费报销培养费，报销金额最高不超过 6 万元；一次性奖励博士补助津贴 2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3 万元。

2、对于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人员，按照以上标准的 60% 核发执行。

3、教职工在读博期间可预支部分培养费和科研启动费，预支比例分别不超过培养费、科研启动费总额的 50%，待取得博士学位证书后，凭发票报销其余部分。若未能取得博士学位，须退还学校预支的培养费、科研启动费。

## **第六章 管理**

**第十六条** 教职工参加各类脱产进修，脱产期均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在职非脱产进修的教职工，需正常参加学校年度和聘期考核；脱产进修的教职工，脱产当年学校不再为其下达相应岗位的目标任务。

**第十八条** 延期进修须经学校批准同意，未经批准或脱产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从规定时限第二个月起停发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及所有福利待遇，并按擅离岗位处理。

**第十九条** 进修期满，进修人员应及时返校报到，完成相应的服务年限。服务年限按照进修一年服务二年计算，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服务期内申请调离或辞职，需要退还脱产期间学校发放的工资和津贴等待遇，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校长办公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文件与此不符者，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抄送：档。

---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